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本通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管轄區域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銷售，但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予以豁免或無須遵守此等規定的交易除外。本通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分發。本通告所述證券沒有也不會在美國公開發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Longchuang Group Limited (龙创集团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2021 年到期的 42,000,000 美元 2.78 厘息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 40492)

由

Hong Kong Liut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六騰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由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
Nanjing Luhe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Luh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南京六合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維好契據及股權認購及流動性支持承諾契據

由中國浙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不可撤銷之備用信用證

全球協調人

民銀資本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資本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信銀資本 中銀國際 中遠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發行人發行的、由擔保人提供擔保的及於 2021 年到期的 42,000,000 美元 2.78 厘的信用增強擔保債券（「債券」）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發行通函所述）。債券之上市及買賣許可預計將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

香港，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通告發布之日，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蔡燕萍女士。

截至本通告發布之日，擔保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委先生。